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四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元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9

電子信箱：100288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價字第1090053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包租代管服務品質及提升專業經營效能，請落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備查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租賃條例）第25條及第21條規定略以，租賃住宅服務業應僱用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租管人員）資格者從事包租代管業務，且應置專任租管人員至少1人，專任租管人員不得同時受僱於2家以上租賃住宅服務業，所置租管人員異動者，應於異動之日起30日內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違反者，除僱用未具備租管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依租賃條例第37條規定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外，餘依租賃條例第39條規定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邇來發現部分租賃住宅服務業者，誤解僅僱用專任租管人員須依上開規定報請備查，實為業者無論僱用專任抑或兼任租管人員，皆應於異動之日起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以落實租管人員專業證照及備查制度。為避免業者違反上開備查責任而受罰，爰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落實租管人員異動備查機制。

正本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錫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